

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就业组办〔202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线上服务的 通知

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好“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一网通办”目标，按照省财政厅、人社厅《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和省、市两级人社部门《关于全面做好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9〕215号、平人社办〔2020〕8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线上服务应用推广通知如下：

一、固化线上服务基础，系统应用普及化。全面加强“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线上服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一律通过系统受理业务。部分账号应增加使用频次，提高活跃度，避免出现“僵尸号”。将系统应用情况作为当年就业工作考核和次年资金分配重要参考因素，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亮化线上服务功能，系统内外贯通化。引导群众和企业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河南就业”微信订阅号等渠道在网上申请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安置、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求职创业补贴、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信息采集等业务，扩大线上服务宣传力度，真正做到“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通过系统受理，努力实现“就业服务不打烊，业务办理不断线”。

三、优化线上服务效益，系统便民快捷化。进一步简化材料、优化流程，运用大数据比对筛查等手段加快申请、审核、拨付进度，确保资金线上支付及时足额。整合资金项目、规范发放流程、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坚持集中统一发放、加强公开公示，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提高便捷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资金使用绩效显著提升。

四、强化线上服务落地，系统审批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个一”要求，即“每项业务系统办理、每项资金系统审核、每项数据系统获取”，结合日常工作进一步扩大系统覆盖范围，所有资金支出必须录入系统，做到“三不得”，即“就业信息系统外不

得发生就业业务事项、不得支付就业补助资金、不得产生就业统计数据”，确保单一线下资金审批清零、线下办理与线上审批无缝对接，保证资金发放和政策享受即时匹配，实现资金申请、审核、发放、监督一张网、一网办。

五、刚化线上服务监管，系统用权透明化。强化日常监督提醒，压实压紧责任链条，绷紧纪律红线和廉政底线，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与资金线上服务管理深度融合。结合反面典型案例，定期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以案释纪、以案明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提升经办人员政策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提高线上服务功能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